

附件3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征求意见稿）

填报单位:梅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 谢始伟

联系电话: 0753-2122693

填表日期: 2022年

拟保留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保留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财库〔2018〕15号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2024年7月10日
	2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财库〔2022〕19号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2025年9月8日
	3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暂行	梅市财库〔2022〕22号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2025年10月12日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梅市财资[2018]21号	文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文件在有效期内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于2023年进行修订
	5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参与梅州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财办[2021]16号	文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执行效果较理想,可以继续适用,予以保留。		2024年12月1日
	6	关于印发《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财教[2021]86号	文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的,予以保留。		2026年9月26日
	7	梅州市福利彩票公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梅市财社[2018]19号	文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文件在有效期内		根据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省厅暂未出台。
拟修改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具体修改情况	修改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				

拟废止、失效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废止（失效）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关于印发《梅州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梅市财采管[2015]4号	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文件替代	2016年12月15日废止
	2	关于印发《梅州市2015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四项主要污染物“以奖促减”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梅市财工[2015]137号	文件覆盖时间为2015.1.1-2015.12.31止，规定事项及任务已完成。	2015年12月31日失效
	3	关于印发《梅州市2016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四项主要污染物“以奖促减”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财工[2016]104号	文件覆盖时间为2016.1.1-2016.12.31止，规定事项及任务已完成。	2016年12月31日失效
	4	关于印发《梅州市绿色建筑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财工[2016]87号	文件有效期为2016.12.6-2018.12.31止，规定事项及任务已完成。	2018年12月31日失效
	5	关于印发《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梅市财行〔2015〕29号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梅市财行〔2017〕4号）精神，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文件替代。	2017年3月16日废止
	6	关于印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梅市财行〔2016〕8号	主要内容已被《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梅市财行〔2017〕4号）新制定的文件替代。	2017年3月16日废止
	7	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	梅市财行〔2017〕4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粤市财行〔2022〕111号）新制定的文件替代，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参照省级目录执行。	2022年11月11日废止

备注：请在“下一步工作计划”栏填写拟修改或者废止的时间，若因修改幅度较大需要立新废旧或者存在其他原因需暂缓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无法在近期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也请具体说明。